

# 数学与统计学院（011）2019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 工作细则

按照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保证复试工作顺利进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 2019 年实际情况，制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	招生总计划	硕博连读	创新研究院	公开招考	是否接收调剂
07	理学	全日制	25	21	1	3	否

##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院复试。

2.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

考核表参见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2) 非应届硕士研究生需交验硕士学位证书（交复印件）、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定向生需提供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公函。

(3) 应届硕士研究生需交验学生证（交复印件），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期间成绩单。

(4) 两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推荐信；

(5) 携带一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体检用）

(6) 报到时提交《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研究计划》（见附件）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

#### **四、复试报到**

考生应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8: 30-11:30 在华中科技大学逸夫科技楼南楼 707 室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 **1. 综合素质测试**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系统 5 月 8 日正式开通，请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按提示进行。

#####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考生请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30-17:30 自行前往校医院，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自行缴纳体检费并领取体检表（华中大校医院 99 元）。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体检时请标注数学与统计学院及准考证号。

##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复试形式包括笔试、综合面试和英语听说测试。

1. 笔试形式：填写《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研究计划》。满分 100 分。考生必须如实填写一旦成果部分的陈述发现弄虚作假，将视为学风问题而不予录取。
2. 综合面试：（1）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核（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潜力；（2）综合素质和能力。考察考生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身心健康情况等。面试时间 20 分钟，满分 100 分。
3. 英语听说测试：以抽签方式回答或叙述有关应试问题及内容，全过程均使用英语，测试时间 8 分钟左右，满分 100 分。
4. 复试时间安排：

（1）综合面试时间：201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30—12：00 地点：华中科技大学东九楼 D218 教室。

（2）英语听说测试时间：201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30—12：00 地点：华中科技大学东九楼 D217 教室。

在复试区域内禁止大声交谈。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携带二代身份证，按照规定要求刷证入场。

##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成绩计算方法：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 40%+专业面试成绩 40%+外语听说测试成绩 20%。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50%+复试成绩\*5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公布复试结果。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按照考生报考志愿的类型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复试综合面试成绩、复试英语听说测试成绩的优先顺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即 <60 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公示地点：数学与统计学院 707 室

申诉电话：87543131 邮箱：2386823357@qq.com

联系人：王佳恒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华中科技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 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说明：

- 1.本表旨在了解考生专业水平，拟订的研究计划入学后可根据导师的意见做出调整。
- 2.考生填写本表必须严谨求实，一旦成果部分的陈述发现弄虚作假，将视为学风问题而不予录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基本信息					
姓名		博士报考专业		考生 编号	
学士学位单位		学士学位专业			
硕士学位单位		硕士学位专业			

一、 近年来考生本人的专业研究情况及研究成果：

1、考生的专业研究情况：

2、考生已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请注明发表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二、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研究课题论证：**

1、拟开展研究的课题名称：

2、拟开展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选题意义：

3、考生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思路、基本内容及重要观点：

4、考生开展本课题研究的现有基础（包括已有的相关成果、研究工作的资料准备情况等）